

2025 年曲江池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甲方：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秉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5年曲江池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2025 年曲江池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二) 采购编号：SXXZC2025026

(三) 工作地点：曲江池遗址公园内

(四) 工作内容：

以“藻类防控-水质净化-生态重构”为技术主线，针对曲江池30万m²水域开展系统性生态治理，具体措施包括：

1、生物控藻：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生物抑藻剂和水质调控剂）。

2、鱼类控制：对食草性鱼类进行捕捞控制，合理投放虑食性鱼类。

3、水生植被种植：依据水域生态环境特点，科学种植适宜的水生植被及日常养护。

4、定期水质监测：由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每月进行上湖及下湖定点检测。

5、日常湖水巡查工作。



通过以上措施，以达到维护良好水质、改善水体景观、增加水体生态效益的目标，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无黑臭、无蓝绿藻类爆发，主要指标限值如下：
溶解氧（DO） $\geq 3\text{mg/L}$ 、化学需氧量（COD） $\leq 30\text{mg/L}$ 、氨氮（ $\text{NH}_3\text{-N}$ ） $\leq 1.5\text{mg/L}$ 、总磷（TP） $\leq 0.3\text{mg/L}$ （湖、库）、透明度 $\geq 0.5\text{m}$ ，PH 值为 6-9。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具体开始治理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365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费用详见附件 1（分项报价表）。此费用涵盖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生物质处置费、设备维护费、税费等双方明确约定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根据乙方提供的分项报价表，工程量以监理签认为准，超过分项数量的部分不予计量。

（二）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服务期开始后三个月内，依据考核办法完成三次月度考核。若三次考核综合得分均 ≥ 80 分，且无重大水质超标、无蓝绿藻爆发情况，同时乙方需提交符合要求的《水质维护报告》（包含检测数据、问题分析与改进措施、实施过程影像资料及台账等）。达到上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若三次考核中有任何一次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本次付款比例根据未达标次数进行相应扣减，每未达标一次扣减本次应付款项的 10%，即本次实际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5% $\times$ （1-未达标次数 $\times$ 10%）。若因乙



方原因导致三次考核均未达标，甲方有权暂停本次付款，并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整考核达标，整改期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达到付款条件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第二次付款：服务期开始后六个月内，再次依据考核办法完成三次月度考核。若这三次考核综合得分均 ≥ 80 分，且无重大水质超标、无蓝绿藻爆发情况，同时乙方持续提交符合要求的《水质维护报告》。达到上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若三次考核中有任意一次未达到合格标准，付款规则同第一次付款，每未达标一次扣减本次应付款项的10%，即本次实际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5\% \times (1 - \text{未达标次数} \times 10\%)$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考核均未达标，甲方有权暂停本次付款，并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整考核达标，整改期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达到付款条件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第三次付款：服务期开始后九个月内，按照考核办法开展三次月度考核。若这三次考核综合得分均 ≥ 80 分，且无重大水质超标、无蓝绿藻爆发情况，乙方按时提交合格的《水质维护报告》。达到上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若三次考核中有任意一次未达到合格标准，付款规则与前两次相同，每未达标一次扣减本次应付款项的10%，即本次实际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5\% \times (1 - \text{未达标次数} \times 10\%)$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考核均未达标，甲方有权暂停本次付款，并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整考核达标，整改期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达到付款条件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第四次付款：服务期结束后，依据考核办法完成连续三次检测考核。若三次考核综合得分均 ≥ 80 分，且无重大水质超标、无蓝



绿藻爆发情况，乙方完整提交服务期内的各项报告及资料。达到上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若三次考核中有任意一次未达到合格标准，付款规则不变，每未达标一次扣减本次应付款项的 10%，即本次实际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0%×（1-未达标次数×1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考核均未达标，甲方有权暂停本次付款，并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整考核达标，整改期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达到付款条件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水生植物养护期付款：水生植物养护期为一年，在养护期满后，若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确认无水生植物大面积死亡等问题发生，且乙方在养护期内按照要求提交养护报告及相关资料。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无息）。若养护期内因乙方养护不当导致大面积水生植物死亡，甲方要求进行补栽，直到达标后方可付款。

6、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养护期质保金发票随第四次付款金额发票一并提供。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的工作任务、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2、甲方提供水电和工具存放的管理用房，提供乙方运输车辆停放地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每日在岗的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次/日历天。

4、甲方按社会标准化考核流程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管理工作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和处罚，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技术要求等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的服务人员；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

3、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支付员工工资，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技术操作规程等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实施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事项；

6、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任何一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有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任何一方人身损害或财产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依法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该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假期、福利、社保等均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关系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行为，造成员工上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等责任。

五、验收

（一）验收依据

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无黑臭、无蓝绿藻类爆发。

（二）验收指标

1、水质指标：湖水的各项水质指标需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溶解氧（DO） $\geq 3\text{mg/L}$ 、化学需氧量（COD） $\leq 30\text{mg/L}$ 、氨氮（ $\text{NH}_3\text{-N}$ ） $\leq 1.5\text{mg/L}$ 、总磷（TP） $\leq 0.3\text{mg/L}$ （湖、库）、透明度 $\geq 0.5\text{m}$ 、PH 值为 6-9。

2、感官指标：湖水水面应保持清洁，无明显漂浮物、藻类爆发等现象。

六、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部分应当另行赔偿。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员工工资导致拖欠员工工资，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四）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与乙方发生关联的第三方损害甲方利益、声誉、形象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部分应当另行赔偿。具体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1、乙方未处理或未妥善处理与第三方的各类冲突或纠纷，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或引发相关舆情的；

2、与乙方发生关联的第三方向媒体或有关管理部门投诉、信访等行为或在各类公众平台发布不利于甲方的言论、视频等网络信息的；

3、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高管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限制高消费的；

4、乙方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5、乙方法定代表人、高管涉嫌刑事犯罪的；

6、其他对甲方或双方合作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五）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 LPR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六）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当月水质未达到目标要求，甲方有权



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事件遭遇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5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的作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同时双方应立即协商，决定将合同延期执行或者解除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附则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 号	分项名称	名 称	尺 寸 规 格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含税合计 (元)	备 注
1	水生植被种植及养护	睡莲	4 盆/㎡，3 叶/盆	1800	㎡	240	432000	
		黄花鸢尾	16 株/㎡	800	㎡	65	52000	
		再力花	16 株/㎡	800	㎡	65	52000	
		千屈菜	16 株/㎡	800	㎡	65	52000	
		沉水植物养护	养护种类：苦草；养护面积 3000 ㎡	3000	㎡	15.5	46500	
2	生物控藻	生物抑藻剂	生物抑藻剂是一种选择性定位除藻菌剂，含有多种微生物，可以有效去除水体中的蓝绿藻，降低水体营养指数，破坏蓝绿藻生长条件，抑制蓝绿藻的生成；按一年维护投撒 10 次进行生物控藻	14000	kg	50	700000	
3	水质调控剂	水质调控剂	1. 液体复合高效微生物菌剂，针对河道富营养化定向驯化的微生物，微生物耐受力强，耐受条件广，在 10 度以下低温水环境中仍有较强活性。2. 有效活菌数 ≥ 10 ⁸ CFU/ml，降低水体中的氮、磷，抑制和改善有害蓝绿藻泛滥造成的水质浑浊问题，促进有机污染物分解，降低 BOD、COD，净	26000	Kg	85	2210000	



			化水质，增加水体透明度； 2. 按一年维护投撒(5、6、7、8、9 每月 4 次；3、4、10 每月 2 次共 26 次用来调节水质					
4	鱼类控制	鱼类调 控	控制湖体鱼类保持合理的种群数量，地笼捕捞，并进行无 害化处理。	1	项	80000	80000	
		乌鳢	500g/尾	1000	Kg	35	35000	
合计		大写金额：叁佰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 (元)： 3659500

以上费用为完成各分项全部费用的含税价格，供应商根据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2025 年曲江池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考核办法，及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自行填写此表，供应商所填报规格必须同时满足曲江池 5A 级旅游景区观赏要求及招标要求。

供应商：北京爱尔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2025 年曲江池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标

1、曲江池水体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无黑臭、无蓝绿藻类爆发，主要指标限值如下：

溶解氧（DO） $\geq 3\text{mg/L}$

化学需氧量（COD） $\leq 30\text{mg/L}$

氨氮（ $\text{NH}_3\text{-N}$ ） $\leq 1.5\text{mg/L}$

总磷（TP） $\leq 0.3\text{mg/L}$ （湖、库）

透明度 $\geq 0.5\text{m}$

PH 值为 6-9

2、生态修复目标：增加植物种类，丰富生物多样性，群落结构稳定，无明显季节性衰败。

二、考核方式

1、水质常规指标检查

每月至少 1 次检测，雨季或异常情况增加检测频次。

（注：水质各项指标与透明度检测，雨后七天内不做考核。）

2、监测点位

覆盖曲江池主要进水口、出水口、中心区及敏感区域，具体点位由采购方与中标方共同确认。

3、检测机构

由采购方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费用由治理单位承担。



三、评分标准（百分制）

考核项	评分细则
水质达标率（60分）	单次检测所有点位数据取平均值全部指标达标得满分，任一指标超标扣5分，累计扣完为止。
透明度与感官（20分）	水体无异味、无漂浮物，透明度达标得满分；每发现1次问题扣5分。
应急响应（20分）	突发污染事件（如藻类爆发）需2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未达标每次扣5分。

四、考核结果

1. 合格标准：综合得分 ≥ 80 分且无重大水质超标，无蓝绿藻爆发。

2. 每月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扣除当月合同价款的10%，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整改后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服务一个月，延长服务期的总月份，根据上述情况，按次叠加。经甲方验收，连续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其他要求

1. 治理单位定期提交《水质维护报告》，包括检测数据、问题分析与改进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影像资料、台账等。

3.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4. 采购方将设立专门的项目监督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及时间节点顺利完成。同时，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确保项目质量及效果。

